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昌州交函〔2025〕3-10号

签发人：张永军

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工 交财贸类 7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赵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78 号《关于实施 G216 阜康段向北平移改线工程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阜康市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，发展迅速，已经基本构建完善的公路运输网，G7 京新高速、G216、G335、S111 等干线公路、新疆重点铁路运输线乌将铁路横贯全境，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了 1973.559 公里（2024 年底数据），其中等级公路 1962.914 公里（包括：高速公路 85.013 公里，一级公路 48.819 公里，二级公路 502.249 公里，三级公路 303.193 公里，四级公路 1023.64 公里），等外公路 10.645 公里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针对您提的《关于实施 G216 阜康段向北平移改线工程的建议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，全力协调推进。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自

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10号），国道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、管理等均为自治区事权。根据2024年最新出台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（公路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4〕1号），结合全疆经济发展及产业布局，“十四五”期我州列入规划的国道项目为G7线巴里坤至木垒、G3003线乌鲁木齐绕城（西线）、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和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项目，未能考虑G335线、G216线阜康辖区改线项目。

经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答复：G335线、G216线阜康段未能纳入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（公路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暂无法安排相关资金予以建设。如各县（市）考虑经济发展、安全生产等因素需提升改造，可自行筹资建设，但改扩建方案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。

目前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正在开展自治区“十五五”公路规划编制调研工作，我局已督促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实地调研，提出《G216线阜康境内段迁改工程项目初步研究意见书》，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申请纳入自治区“十五五”公路规划，争取上级资金补助。后续，我局将持续对接交通厅，跟进“十五五”公路规划，并在“十五五”期间与阜康市人民政府、阜康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，结合阜康市财政承受能力，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、一般债、专项债以及上级补助资金等，推动项目实施，

解决群众所期所盼。

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
请提出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。

分管州领导签字：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

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丁立

电话：17799599161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府办公室；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